

5.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根据财库【2020】46 号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要求，供应商为中小企业，大型企业不能参加投标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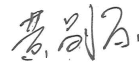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太平街道村屯人居环境整治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太平街道村屯人居环境整治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崇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61.29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）：

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崇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24 年 01 月 05 日